



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表格更新日期：115/01/26

申請單位					
學校/機構			電子信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政府立案字號					
登記地址					
聯絡現址					
以下請據實填寫 (請具體說明事由、需求、協助)					
概況描述					
必須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公文或立案機構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加蓋校章)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 (清寒、低收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本項限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____ 件 (如籍貫、獎狀、受災證明、服務證明、家人身障證明等)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 請勾選(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但以書面表示反對可不公開之，未勾選右欄者將依法公開。					
學校 / 機構					
機構主管		承辦人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會核定					
簽核	董事長		執行長		承辦人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為進行「獎助學金」補助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獎助學金」補助，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一、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運用等特定目的，為「獎助學金」補助辦理您的補助款申請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基金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會申請「獎助學金辦法」所需檢附文件及個案轉介申請單所列內容。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基金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審查完畢後由本基金會備存七年後銷毀。本基金會僅基於前開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以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四、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基金會以書面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
- 5、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基金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五、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申請，尚祈見諒。

六、同意事項：

- 1、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2、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